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及 13.51(2)(h)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上市上訴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各對執行董事張建先生（「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丁先生」）作出公開批評，就有關張先生及丁先生分別出任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東岳」）（股份代號:189）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竭力促使東岳遵守上市規則，故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其以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載的責任（「該批評」）。張先生及丁先生須各接受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20小時培訓。

有關該批評的進一步詳情可查閱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監管公告（「該監管公告」）。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批評與本集團之事務無關，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且不會對張先生及丁先生分別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構成任何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及丁先生適合繼續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丁先生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有及該批評，董事會認為重選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及丁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除該監管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及丁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馬晨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晨山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